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以下學年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在校人數	20,728	19,1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4,862	286,193
毛利	213,110	162,235
年內溢利	148,032	85,00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0	0.17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54,862	286,193
銷售成本		<u>(141,752)</u>	<u>(123,958)</u>
<b>毛利</b>		<b>213,110</b>	162,235
銷售開支		(3,500)	(3,073)
行政開支		(52,850)	(54,036)
其他收入	5	5,196	4,137
其他收益—淨額	6	<u>1,447</u>	<u>4,676</u>
<b>經營溢利</b>		<b>163,403</b>	113,939
財務收入		974	387
財務開支		<u>(15,615)</u>	<u>(29,122)</u>
財務開支—淨額		<u>(14,641)</u>	<u>(28,735)</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48,762</b>	85,204
所得稅開支	7	<u>(730)</u>	<u>(19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u>148,032</u></b>	<b><u>85,008</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148,032</u></b>	<b><u>85,008</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u>0.30</u>	<u>0.17</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64,160	66,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047	1,115,398
無形資產		2,019	1,208
預付款項		12,644	4,197
		<u>1,234,870</u>	<u>1,187,2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46	1,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01	16,952
預付款項		1,168	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13	199,854
		<u>224,528</u>	<u>221,614</u>
<b>總資產</b>		<u><u>1,459,398</u></u>	<u><u>1,408,891</u></u>
<b>權益</b>			
股本		4,321	4,321
股份溢價		134,042	134,042
儲備		95,981	81,618
保留盈利		550,358	416,689
<b>權益總額</b>		<u>784,702</u>	<u>636,6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269,790	257,622
		-	148
		11,931	14,970
		<u>281,721</u>	<u>272,740</u>
<b>流動負債</b>			
	11	123,728	178,441
		70,000	142,908
		161	610
	4	198,569	176,933
		517	589
		<u>392,975</u>	<u>499,481</u>
		<u>674,696</u>	<u>772,221</u>
<b>總負債</b>			
		<u>1,459,398</u>	<u>1,408,89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459,398</u></u>	<u><u>1,408,891</u></u>

## 年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四川省經營一所高等教育學校，即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前稱為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銀杏學院有兩個校區，分別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及宜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通過其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繁複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

#### *合併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銀杏教育」)與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統稱「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包括方先生及田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據此，銀杏教育及本集團可以：

- 對併表聯屬實體實際行使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表決權；

- 就銀杏教育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代價。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設計大學課程及專業；編寫及選擇及／或推薦大學課程材料；對教師和其他僱員的聘用及培訓支持；學生錄取和入學支持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和開發服務；管理和市場營銷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訂約方可能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銀杏教育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獲得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銀杏教育事先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獲得併表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併表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併表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併表聯屬實體擁有風險敞口或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作為其間接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原因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 2.2 會計政策變更

###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必須相應更改其會計政策。概無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互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資出	待擬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受不同業務風險及具有不同經濟特徵的兩個不同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於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相關服務；
- ii. 於中國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就監控分部表現並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經營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專門用於特定分部經營的資產包括在該分部的資產中。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負債分析，因此未呈列分部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349,943	4,919	-	354,862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181,703</u>	<u>(9,411)</u>	<u>(8,889)</u>	<u>163,403</u>
財務開支－淨額	(14,060)	(153)	(428)	(14,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67,643</u>	<u>(9,564)</u>	<u>(9,317)</u>	<u>148,762</u>
所得稅開支				<u>(730)</u>
年內溢利				<u><u>148,032</u></u>
<b>其他分部資料</b>				
<b>於二零二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197,170	226,216	36,012	1,459,398
<b>截至二零二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折舊及攤銷	37,911	6,414	488	44,813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84,768	1,425	-	286,193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133,701</u>	<u>(10,876)</u>	<u>(8,886)</u>	<u>113,939</u>
財務開支－淨額	(27,668)	(451)	(616)	(28,7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06,033</u>	<u>(11,327)</u>	<u>(9,502)</u>	<u>85,204</u>
所得稅開支				<u>(196)</u>
年內溢利				<u><u>85,008</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49,600	217,995	41,296	1,408,891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32,875	4,893	706	38,474

#### 4 收益及合約負債

##### (a)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03,394	246,922
住宿費	24,862	19,507
配餐服務費	7,119	6,633
酒店經營收益	4,919	1,425
其他(i)	14,568	11,706
	<u>354,862</u>	<u>286,193</u>

(i) 其他主要指來自其他教育及職業培訓課程的收益。

收益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予以確認		
學費	303,394	246,922
住宿費	24,862	19,507
酒店客房租賃收益	2,959	722
其他	14,568	11,706
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配餐服務費	7,119	6,633
酒店餐飲銷售收益	1,960	703
	<u>354,862</u>	<u>286,19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178,325	159,564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17,462	15,528
其他	2,782	1,841
	<u>198,569</u>	<u>176,933</u>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158,802	116,047
住宿費	15,441	11,141
其他	1,404	1,877
	<u>175,647</u>	<u>129,065</u>

(2) 未達成合約

本集團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未達成合約，預計將於年內作為收益進行支付。

(c)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於一年內賺取的金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後賺取的金額則以非流動負債列示。

酒店客房租賃收益於酒店顧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

其他教育及職業培訓課程的收益於有關項目或課程(如適用)的年期內按比例確認。在校園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酒店餐飲銷售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545	3,094
其他	1,651	1,043
	<u>5,196</u>	<u>4,137</u>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無條件就學校營運授出的補貼。

##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0)	(7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1)
匯兌收益－淨額	1,245	4,590
其他	272	164
	<u>1,447</u>	<u>4,676</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730	196
	<u>730</u>	<u>19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8,762</u>	<u>85,204</u>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相關當地稅率計算得 出的稅項	38,044	21,008
毋須繳稅學費收入淨額的稅務影響(iv)	(38,421)	(24,119)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抵扣金額的稅務影響	509	1,33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3)	(14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u>601</u>	<u>2,118</u>
<b>所得稅開支</b>	<b><u>730</u></b>	<b><u>196</u></b>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報告期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下屬相關政府機關單獨制訂。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機關概無就此頒佈法規，銀杏學院尚未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單、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所獲得優惠稅務待遇的意見，銀杏學院已就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獲授企業所得稅豁免。因此，於報告期間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二年：無)。倘銀杏學院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其日後可能須就提供學術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銀杏學院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在向香港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時須按10%的稅率(二零二二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由於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故不會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董事認為，該等餘下盈利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vi) 稅務虧損**

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將就結轉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人民幣24,98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47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6,24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118,000元)。

集團實體的稅務虧損款項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1,052	1,052
二零二五年	4,837	4,837
二零二六年	8,220	8,220
二零二七年	8,470	8,470
二零二八年	2,405	—
	<u>24,984</u>	<u>22,579</u>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可永久結轉。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148,032	85,008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30</u>	<u>0.1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 應收學生款項	1,088	12,837
– 應收其他方款項	543	329
	<u>1,631</u>	<u>13,166</u>
<b>其他應收款項</b>		
– 按金	2,160	2,163
– 其他	2,610	1,623
	<u>4,770</u>	<u>3,786</u>
	<u><b>6,401</b></u>	<u><b>16,952</b></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u><b>1,631</b></u>	<u><b>13,166</b></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31,000元及人民幣13,166,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826	102,406
已收學生雜費(附註(a))	28,596	34,197
應計費用	9,737	6,075
應付薪金及福利	7,616	6,507
其他應付稅項	6,415	3,875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附註(b))	2,533	6,535
應付核數師酬金	1,580	829
應付利息	–	1,643
其他	13,425	16,374
	<u><b>123,728</b></u>	<u><b>178,441</b></u>

(a) 有關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費，由本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b) 有關款項指自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本集團代表政府機關支付予學生。
- (c) 本集團全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港元」)計值。
- (d)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b>43,452</b>	17,633

###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低價值經營租賃，本集團就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10</b>	10
1年後及5年內	<b>20</b>	-
合計	<b>30</b>	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覽

####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四川省一家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旨在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銀杏學院的入讀學生人數持續增長至約20,728名(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19,148名)，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增加8.3%。就畢業生而言，約4,572名學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畢業(二零二二學年：2,941名)，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增加55.5%。學生人數持續增長，加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畢業生就業率高，顯示本集團的廣泛課程覆蓋範圍及日益增加的品牌聲譽對學生及市場之吸引力。同時，持續擴大的學生群將繼續提高銀杏學院的品牌聲譽並吸納人才，為入讀學生人數帶來有機增長。

隨著教育背景及工作／實習經驗成為中國就職市場上主要差異因素之一，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尤其是酒店等需要大量實際經驗的行業。有鑑於此，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相關增長機遇。

#### 學校

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經營一所學校，即銀杏學院。銀杏學院分為兩個校區，即成都校區及宜賓校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學院設有八個學系(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共提供30個本科學位課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個)及24個大專文憑課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個)。

下表載列銀杏學院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字：

	以下學年的在校人數 <sup>(附註)</sup>		變動(%) 增加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科學位課程	18,318	17,141	6.9%
大專文憑課程	2,410	2,007	20.1%
<b>總計</b>	<b>20,728</b>	<b>19,148</b>	<b>8.3%</b>

附註：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八月三十一日完結，本集團呈列的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在校人數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銀杏學院在校人數增加乃由於其聲譽日益增加、持續加強營銷力度以及招生計劃改善所致。尤其是，大專文憑課程在校人數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的2,007名增加至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的2,410名，乃主要由於銀杏學院自本學年起參與獨立招生計劃。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總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增加	變動(%) 增加
學費	303,394	246,922	56,472	22.9%
住宿費	24,862	19,507	5,355	27.5%
配餐服務費	7,119	6,633	486	7.33%
酒店經營收益	4,919	1,425	3,494	245.2%
其他 <sup>(附註)</sup>	14,568	11,706	2,862	24.4%
<b>總計</b>	<b>354,862</b>	<b>286,193</b>	<b>68,669</b>	<b>24.0%</b>

附註：其他主要指來自社考及職業培訓課程的收益。

## 展望

在其收生網絡日益擴大及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往績記錄的支持下，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保持謹慎樂觀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酒店教育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及提高教學品質，同時鞏固其在中國酒店教育的市場地位以及逐步將自身打造成標準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 擴建銀杏學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南溪校區擴建(「擴建項目」)的建設工程訂立建設合約。擴建項目主要包括一幢學生宿舍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715.36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擴建項目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並預期將完工且設施將於二零二四年新學年投入使用。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杏學院向在校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

本集團報告期的收益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6.2百萬元)，增加約2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學費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約22.9%，及(ii)報告期住宿費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約27.5%，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入讀學生增多及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學校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暖氣成本、培訓開支、維護成本、教學費用及公用事業，以及物業管理成本、清潔及綠化費用、差旅費、辦公費、學生活動成本及其他。

本集團報告期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約14.4%。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2.2百萬元)。本集團報告期的毛利率約為60.1%(二零二二年：5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收益較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院的相關名人有關的開支，包括招生活動及宣傳及廣告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管理費、辦公費、折舊及攤銷、專業及商業顧問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4.0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報告期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1百萬元)。報告期間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百萬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外匯收益減少。

##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開支－淨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8.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借款減少及本集團新借款的利率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2百萬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收益、成本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增加約74.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0百萬元)。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9.9百萬元)，增加約7.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已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繳所得稅及已收取利息。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約141.0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約374.8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35.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因此，二零二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3.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39.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0.5百萬元)，即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9.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8.8百萬元)及概無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貸款(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1.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2.9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7.7百萬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9.9百萬元)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及概無借款(二零二二年：零)將於五年後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8%(二零二二年：31.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7.9百萬元)，減少約39.4%，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減少。考慮到一般不會導致未來出現現金流出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6.9百萬元)，營運資金淨額盈餘將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虧損人民幣101.1百萬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知悉因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繼續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及樓宇人民幣212.4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5百萬元以及學費與住宿費的收費權已質押作為保證金，以確保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39.8百萬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6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並按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並擬將其溢利重新投放於擴建項目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所有強制性披露規定及守則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方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的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會將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承擔起建設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成立及發展業務所在社區的發展貢獻力量。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志強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志強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 核數師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ingkoedu.com>)。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王志強先生。